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8年7月5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82/Add. 2)通过]

72/30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2004年12月23日第59/272号和2006年5月8日第60/254号决议、2006年5月8日第60/260号决议第一节、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45号、2009年4月7日第63/276号、2010年3月29日第64/259号、2012年4月9日第66/257号、2013年4月12日第67/253号、2014年4月9日第68/264号、2015年4月2日第69/272号、2016年4月1日第70/255号和2017年4月6日第71/283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

¹ A/72/773。

² A/72/885。



3.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4. **回顾**其第 71/283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执行其中的规定，包括面向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开展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³ 以及防范报复政策⁴ 的宣传活动；
5.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的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从相关组织的领导层开始，并强调指出，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于成功管理本组织至关重要；
6. **强调指出**，作为问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决议以及各项条例和细则；
7. **回顾**大会第 71/283 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秘书处的问责文化，包括继续鼓励除其他外创造一种有利于报告欺诈、浪费和不当行为的环境，并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使其免遭报复；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遗憾地注意到具体涉及问责制度的大会决议在执行、后续落实和遵守情况报告方面依然很不一致，重申此方面信息应列入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当前正在开展各种努力，以克服与文件编制有关的根本挑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相关管理指标；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请秘书长更详细阐述为消除本组织内性骚扰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并在其下次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度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中载列全面信息，阐述他为精简和简化内部问责制政策框架所作努力的结果；
13.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4. **确认**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秘书处方案监测和报告能力的必要性，要求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中介绍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³ ST/IC/2016/25，附件。

⁴ ST/SGB/2017/2/Rev.1。

15. **注意到**现已编制 2018-2021 年联合国秘书处成果管理制实施行动计划,⁵ 作为问责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并要求在第八次进展报告中介绍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强调**评价和自我评价是非常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借助评价和自我评价的结果来改进业绩和学习,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内部自我评价能力,包括在秘书处内部提供自我评价支持,利用各监督机构现有的知识和专长,以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和(或)重叠;

17.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消除现行权力下放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为此公布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明确作用和责任、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减轻风险和保障措施以及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情形下应采取的行动;

18. **注意到**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契约作为问责工具的效力;

19. **回顾**其第 71/283 号决议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概述秘书处问责制现况,包括说明具体问责措施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⁵ A/72/773, 附件二。